

洗冤錄

二



補註洗冤錄集證卷二

目錄

毆死

手足他物傷

木鐵等器輒石傷

踢傷致死

殺傷

辨生前死後

自殘

自縊

被毆勒死假作自縊



溺水

辨生前死後

溺井

焚死

辨生前死後

湯潑死

內閣侍讀銜中書舍人江都鍾淮小亭甫校刊



補註洗冤錄集證卷二

毆死

凡被人打死者其屍口眼開髮髻亂衣服不齊

整兩手不拳或有溺汚內衣方被打未死時其人有言口開目怒

眼開遮閉展轉髮髻亂衣服不齊整格打傷處爭兩手不拳惶懼小便自下溺汚內衣

皮膜相離以手按之即響以熱醋罨則有痕可見

看其痕大小量見分寸又看幾處皆可致命

只指一重害處定作虛怯要害致命身死

傷在限內或限外身死果是將養不效或因誤

中風身死面色必黃痿

此節係毆死
總論

此言傷後中
風身死

洗冤集說云
眼開手散頭

髮寬慢肚腹
不脹

洗冤錄表云
膜在皮之下

肢體皆然不
獨肚皮有之

此條應與屍
傷雜說門中

風猝死條暨
附攻參看



附攷

口眼歪斜牙
關緊閉涎沫
流出傷處浮
腫手足拘攣
此是傷風情
形或云傷在
頭面者則頭
面必腫手足
必拘攣傷在
肢體者傷處
浮腫手足下
拘攣然無論
何處傷風其
頂心必腫見
醫書互見屍
傷雜說門
又醫宗金鑑
載破傷風註

乾隆十一年刑部駁直隸省民史昆被
趙從美灰擦雙眼身死查驗傷之日兩
眼紅腫出血及後眼皮眼胞全然潰爛
傷本深重毒氣內攻雖不傷風亦是致
死據直督那覆稱史昆兩眼雖驗係
紅腫潰爛究非致命重傷若非在院睡
臥傷處進風則越半月之久未必仍至
斃命況原檢屍傷口眼歪斜吐有涎沫
竝取醫結是傷不致死死由抽風實無
疑義
乾隆十六年刑部駁陝西葭州民高之
彥毆傷屈伸身死查太陽耳根胸膈俱
屬致命承審各官生前死後兩次相驗
竝無口眼歪斜牙關緊閉形狀則傷口
進風毫無確據即作作供洗冤錄載有
傷後誤中風死者面色黃痿之條以明
不必口眼歪斜之證而屍圖則又面色
青經竝非黃痿更與傷風無殊

風毒內蘊不
發於外瘡口
燥起白痴瘡
不甚腫

平和縣民張判等毆死王添一案檢骨

時左膀骨傷一處紅色帶血瘡圍圓

寸五分係拳傷右賺肋骨傷一處紅

長一吋八分寬九分係木器傷據作

供稱那左膀雖不致命係緊連小腹是

寒善處傷重幸骨故此就會身死的此

係當時到地旋即殞命者也乾隆三十

年成案彙編部駁右乳一傷圍圓一寸紫

黑色右眼胞一傷圍圓三寸二分黑色

以分寸而論則三寸二分為重以致命

而論則右眼胞為輕若云傷既透入眼

內即及於腦此臆度之詞何足為據頂

駁云右乳圍圓一寸雖係致命但竹柄

中空實屬輕器右眼胞圍圓三寸二分

雖不致命但木棍較重於竹柄兩倍於

右乳圍圓既大透入自深傷及於腦勢

所必致現係最後下手即時倒地相符

頂心正中與偏左兩傷深色分寸相

又死非當時照例究明何傷為重查偏

左偏右因在頂心兩倚故為要害則頂
心居中其為要害更甚明矣

補註

原毆傷輕結痂生肌後將血痂抓落抽風

身死駭頂

直隸灤州民賈士台誤毆張承久傷風
身死奉部以賈士台毆傷張承久左額
角皮破骨場驗係致命傷重且於五十
日保辜限內身死與原毆傷輕之例不
符駭飭妥擬司看覆稱查額角係突起
之處骨乃堅硬之物既稱打塌謂不破
損誠難憑信但張承久當毆傷之時即
有蒲絨掩裹瘡口及至保辜驗傷已經
結有血痂未便再行開看致使透入風
邪故僅可量其口之分寸骨之低塌實
未能保無破損傷痕第已死之後瘡痂
既落若果骨有破損不特傷痕顯著抑



且按之聲響今據訊作伴驗報屍傷已
 經長有新肉形如橘子無從見骨按之
 並無碎骨聲響查骨與肉相連骨既破
 裂自有潰血淋漓皮肉豈能再長茲張
 承久傷處現有新長肉色則其骨損之
 處已經接湊生肌似屬可信況查額角
 係要害之所設果受傷深重自必骨裂
 腦出昏暈難甦乃張承久尚能飲食如
 故力作依然會無痛楚之狀小覺癢而
 難忍蓋因新肌始長血脈融和故爾如
 是初非瘡發之象揆厥情形則張承久
 未經受有重傷自屬昭然至所以塌而
 不破抽風不潰之故亦因毆打之時雖
 經微損未至折裂故僅較他處稍低而
 才露有破口至新肉雖長尙未堅固若
 不加謹保護猶能透入風邪致成抽風
 重證然惡血已無凝結在內而於內仍
 未潰也且查張承久於雍正十年二月
 初五日被毆受傷迨至二十四日等日
 肌已漸長乃因生肌發癢抓落血痂於

三月初一日風始抽發至初六日殞命
據屍姪張宏謨供稱口吐沫子兩手牽
動嘴眼歪斜等證則確係抽風所致
無疑義仍請照例擬結又府看內云
人跌打破頭緊緊包裹不使透風便
痊可但日後受傷之處必有場疤此
皆是其所以場而不平者蓋因當時
經骨損也至查張永人生前瘡癩抓
搗去包絨抓破皮膚會流血膿隨後
用蒲絨包包紫血雖止息而風已入
作路旺供稱風邪透入經絡傷口便
潰爛訊之屍親張宏謨稱伊叔頭顱
時打破瘡口亦未潰爛若是潰爛豈
能即生肉合口此言切近人情道理

此節專言手足

足他物並不

言及傷痕

不出血之傷

有紫赤暈見

下條

此言拳傷

此言踢傷

此言他物手足
足毆傷顏色
分寸

見血為傷當

活看

宋惠武云凡

檢驗文字不

得作皮破血

出六凡皮破

即血出當云

皮微破有血

出

論拳踢之異

多以方圓大

小立論但拳

傷多在上三

面脚踢傷則

非人已仆地

便不能及此

開辨別未可

止以方圓大

小為定論詳

手足他物傷

見血為傷。非手足者。其餘皆為他物。故即兵不

用刃。亦是。諸他物。鐵尺斧頭刀背木桿棒馬鞭

木柴。甄石瓦粗布。鞞。網底鞞。草鞞。之

類。皆是。凡係拳傷。多在上三面。及脊膂胸前。或上肋。即

或傷及下肋。亦少矣。若踢傷。則在前後心。兩肋

腰間。以及腎囊陰門居多。雖傷及上三面者。亦

或有之。然非人已仆地。則不能及。惟驗時。細察

未可止。以方圓大小為論定也。他物及手足。毆

傷痕損。須在頭面上。胸前兩乳脇肋。旁臍腹間。



此節應與驗傷及保辜總論條參看

泥冤集錄云紅紫為新傷青黑為久傷

拳傷圍圓踢傷至長其分等顏色不等

大小便二處方可作要害致命手足折損亦可死其痕周匝有血癍方是生前打損諸用他物及頭額拳手脚足堅硬之物撞打痕損顏色其至重者紫黯微腫次重者紫赤微腫又其次紫赤又其次青色其出限外痕損色微青凡他物打著其痕即斜長或橫長如拳手打著即圍圓如腳足踢比拳手分寸較大

凡傷痕大小定作拳足他物當以諸物比定方可言分寸若拳傷亦不盡係圍圓而圍圓居多至云腳足踢傷比拳分寸較大似未必然足之用以踢人惟在足前韠尖韠頭焉能大於手拳似當斟酌辨之



此言越日身死當下身死

此言搗傷與毆傷有別

其痕方圓不可執定當看其所搗之物若尖石柴塊等類豈得以方圓概之乎前檢驗總論云搗撞之傷恐因凶犯用強推跌不得

凡打著兩日身死分寸稍大毒氣蓄積向裏可約得一兩日後身死若是打著當下身死則分寸深重毒氣紫黑即時向裏所以當下身死

凡傷痕輕淺而一兩日身死者或是苦主將此人別以他故謀死不可不細察

將身就物謂之搗雖著無破處其痕方圓雖破亦不至深其被他物及手足傷皮雖傷而血不出者其傷痕處有紫赤暈搗傷無暈毆傷有暈凡棍棒毆殺傷痕斜長兩頭必有高下務須驗明或左高右下或右高左下且毆打之時執器下手或從左毆或從右毆須與下手情形相符



妄報撞蓋
指傷之重而
及於肋背等
處言
此言棍杖硬
物拳腳各傷

此言踢傷不
可無辨

棍杖行打先
在實棒鬚拳
踢多在虛說
又云棒持頭
髮也謂先揪
住頭髮然後
施以拳踢故
其傷如此
例載傷輕傷
重指被毆傷
痕而言未可
以毆係手足
則指為輕傷
毆係他物即
指為重傷

則易於究審

凡行凶人若用棒杖等行打則俱先在實處其

被傷人或經一兩時辰或一兩日或至三五日

以至七八日十餘日身死又有用堅硬他物行

打便至身死者更看痕跡輕重若是先驅棒被

傷人頭鬚然後散拳踢打則多在虛怯要害處

或一拳一腳便致命若用腳踢著要害處致命

須驗行凶人腳上有無鞵履

踢傷當先問凶人足上所著何物如係常鞵自

製鞵底則傷輕而浮腫如係市買底用繩結則



鞵即今勤
子鞵也鞵音
翁鞵鞵曰鞵

抄音管

洗冤錄表云

額肘膝三者

俱能抄入成

傷

此言額肘膝

抄頭撞等傷

此言驗他物

傷所在

傷重而堅硬或係鞵頭與底俱尖則傷重而
入骨如係釘鞵釘鞵則更重其色紫黑貼骨甚
至有骨傷而損者緣鞵頭平圓多釘為最堅硬
之物故也不可無辨
額肘膝以及頭撞則當各就其所告所證及
所認為斷不可併作他物傷論
凡他物傷若在頭腦者其皮不破即骨肉損若
在其他處處須臨時看驗若屍首左邊損或是
右手持物順打故也若右邊損必在近後或是
持物從後而打貴審之無失

此言他物拳
踢痕洗罨法

此言掌傷

此言烏槍傷

洗冤錄表云
槍子傷人者
內裏者以大
吸鐵石吸之
其子自出
洗冤錄備攷
云槍傷處圍
圓腫脹焦黑
色或紅紫不
等若隔數日

凡驗他物及拳踢痕細認斜長方圓皮有微損
未洗屍前用水灑溼先將葱白搗爛塗上後罨
以醋糟候一時除去以水洗痕即出
以掌打人非要害處未必死然亦拳屬也打處
必有指痕前分後合如掌樣傷在面不在下
烏槍傷者槍眼可驗及於骨者亦可覆檢惟
腹空凹之處日久腐爛無跡可驗須將棺內
腐爛等物一併淘洗如係槍傷必有槍子又恐
屍親件作懷挾槍子溷入圖害務要嚴防

附攷



死者火毒內
 或孔爛黑色
 我鳥槍竹銃
 以砂子傷人
 者尚有吸鐵
 石吸之之法
 如用漿豆傷
 入者則無可
 源矣

口授編載檢驗槍傷一屍攤列全骨查
 其左開肋骨衝左頭腦骨俱有紅赤色
 闊一寸八分許其右開肋骨至頭腦骨
 與周身骨殖如糙米黃白色毫無點許
 紅赤色定為槍傷左肋死果然

補註

刃傷風毒內蘊竝不潰爛燥起白痂延至

一月身死。○嘉慶三年鄱陽縣民計家回

件作計又詳所受之傷已經透膜其死

應速何以七月初五日受傷至八月初

二日始行身死傷口何以竝不潰爛據

稱此傷雖已透膜但透入不多左肋竝

非致命部位所以受傷雖重不致速死

至破口傷痕若風毒內蘊傷口燥起白

痂因洗冤錄竝未載有傷口起痂之說

故未喝報又詰醫在計又詳果係因傷

身死何以傷口竝不潰爛據稱查醫宗
金鑑開載破口傷痕風毒內蘊不發於
外燥起白痂計又祥所受傷痕實
因毒氣內蘊所以傷口不即潰爛

箭傷

○致命胸膈有鐵頭竹箭一枝救由
查驗傷長八分寬六分深透內有

血汚係生前被箭射傷身死致命腎
囊有鐵頭竹箭一枝穿透拔出腎子脫

落難量分
寸有血汚

烟袋銅頭毆傷身死

○驗得仰面致命額
顛銅器傷一處月

牙形斜長六分寬三分深二分
分浮腫皮破有膿血骨未損

應傷

○咽喉右邊破損係烟袋嘴戳傷不
致命右頷頰下浮腫圍圓一寸

三分紅色係喉內受傷應出

毆踏傷

○不致命左後肋一傷斜長四寸
三分上寬二寸一分下寬一寸

